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 年 4 月 7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8567 元,2026 年 4 月 9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2.392 元,明显高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并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 10:30 复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并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 10:30 复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别	扩位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7700	ABD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2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8200	增强保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3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8500	方正 500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4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8800	方正 500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5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9100	方正 500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注:1、《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预设的阈值(人民币中间价)时,同时触发分红机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投资者基金结算系统支付给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到账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 2、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并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 10:30 复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平安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别	扩位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7700	ABD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2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8200	增强保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3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8500	方正 500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4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8800	方正 500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5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两市 5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9100	方正 500	方正沪深 500 增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1002 号平安金融中心 8 层 20-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961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1002 号平安金融中心 8 层 20-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961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	907504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如未指定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 2026 年 4 月 14 日,不含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
基金分红频率	不定期
基金分红条件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基金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分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基金分红比例	不低于 10%
基金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基金分红金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分红程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分红公告	2026 年 4 月 10 日

注:根据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高于 0.05 元(含),即触发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当期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8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基金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8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为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证券为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 100,扩位证券简称:深 100ETF 方正富邦,基金代码:15080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1002 号平安金融中心 8 层 20-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961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1002 号平安金融中心 8 层 20-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96111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 120,077,280	33.33	
2	德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32,544	12.22	
3	华泰 32,987,227	9.78	
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487,000	8.66	
5	德源 11,493,321	3.34	
6	福建 7,969,000	2.31	
7	福建 5,979,533	1.74	
8	福建 3,719,133	1.07	
9	福建 3,691,664	1.07	
10	福建 3,466,768	1.01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6.80 万元。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9,996.8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9,996.8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hree's Company Media Group Co., Ltd.”变更为“Three's Company Futur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今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174283726P  
注册资本:21,061.0266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西路 999 号美百年科技中心 9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在线数据管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出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懿先生、贺南青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募集资金账户归户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需对 2025 年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原保荐代表人李懿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李彬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出具的申报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陈李彬先生简历  
陈李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路斯股份(832419)IPO、行动教育(605088)IPO、蒲川智能(688022)IPO、曼菱室(603214)IPO、福蒂股份(300673)IPO、倍智光磁(020902)IPO 等定向发行股票等项目。陈李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回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申再融资(2026)9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九至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KC1036 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 III 期临床研究获得 CDE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KC1036 片(简称“KC1036”)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批准开展“评估 KC1036 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治疗既往经一线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化疗方案失败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受试者的疗效、对照、开放、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C1036 片  
药物临床试验注册号:CXHL900362、CXH28200116  
获得临床批件时间:2020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申请适应症:既往经一线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化疗方案失败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  
截至目前,已获 350 例受试者入组 KC1036 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与安全性。

基于 KC1036 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患者的临床研究数据,公司于近日获得 CDE 批准开展 KC1036 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 III 期临床研究,这为 KC1036 在食管鳞癌领域获批开展的第二个关键性 III 期临床研究。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矿铂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铂钨工业”)收到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金铂钨工业为环境污染案,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已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并告知金铂钨工业有权委托辩护人。公司持有金铂钨工业 51%股权,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金铂钨工业总资产 3,053,011,034.55 元,净资产 945,170,887.26 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941,158,098.1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42,894.28 元。

一、相关环境违法情况  
2025 年 2 月,金铂钨工业“工厂”在调试阶段发生渗水溢流事件。目前,包头市公安局已将案件移送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该事件发生于硫酸厂调试期间,厂区西侧出现渗水溢流。事件发生后,公司已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经司法鉴定,污染源修复治理已经达到修复目标和要求,不存在潜在环境违法。事件发生于厂区内部,未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具体情况,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的结论为准。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二)同意废止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三)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